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一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第一步：申请人从“爱山东”APP提出申请；

第二步：签订《承诺书》及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，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，镇、街道及时进行核对；

第三步：镇、街道将核对结果反馈至本人，核对后符合条件的如实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四步：镇、街道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，入户调查符合申请条件的由镇、街道进行审批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审批通过，并于每个月5日之前录入山东民政大数据平台；公示有异议的由镇、街道组织民主评议，评议通过的镇、街道进行审批，未通过的镇、街道再次入户调查，调查通过的由镇、街道进行审批，未通过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五步：发放临时救助金。

1. 急难型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第一步：申请人从“爱山东”APP提出申请；

第二步：镇、街道入户核实情况；

第三步：对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发放临时救助金；不符合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；

第四步：发放急难型临时救助金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。

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一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申请人从“爱山东”APP提出申请，签订《承诺书》及《家庭经济核对授权书》，提交家庭成员基本证件信息，镇、街道及时进行核对

 核对不通过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核对通过

核对后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，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报相关证明材料

↓

镇、街道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入户调查家庭情况

 入户调查

不符合条件的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不符合条件

↓入户调查符合条件

由镇、街道审批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

 有异议 未通过

镇、街道再次入户调查

镇、街道组织民主评议

↓无异议 通过

审批通过，同步上报山东民政大数据平台

 符合 不符合

审批不通过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发放临时救助金

指导单位：临淄区民政局

政策依据：《淄博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》

1. 急难型临时救助工作流程

申请人从“爱山东”APP提出申请

下发书面告知书告知本人

镇、街道入户核实情况

 不符合

 符合

发放临时救助金

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

指导单位：临淄区民政局

政策依据：《淄博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》